

龍華科技大學外語自學結合課程實施辦法

100.03.31 第 990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0.25 第 1010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與終身學習的觀念，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以面對日益國際化的校園環境及就業市場，特訂定「龍華科技大學外語自學結合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四技大一及大二學生。
- 三、本辦法適用課程如下：
 1. 日間部四技生活英文(一)、生活英文(二)、職場英文(一)、職場英文(二)。
 2. 日間部四技職場英語聽講練習(一)、職場英語聽講練習(二)。
- 四、所有修習前述課程的學生(含重補修生及具有學籍之境外生)，除正規課程外，每學期均須進行外語自學，非外語系學生每門課須達 6 小時(次)。外語系學生每門課需達 12 小時(次)。
- 五、外語自學方式包括以下數種：
 1. 自行隨處練習線上檢測題庫及課程指定自學教材；
 2. 參與外語自學中心所舉辦之外語學習課程或競賽活動；
 3. 參與外語自學中心上網區之自學軟體學習；
 4. 接受外語自學中心英、日語文法、發音及寫作諮詢診療；
 5. 參與語言中心開設之外語課後檢定或輔導課程。
- 六、所有自學記錄均由自學中心認證後登入系統中。並於每學期學期結束前將每位學生自學集點記錄交由任課教師計分。
- 七、參與各項外語自學活動均可獲得自學點數。各項活動之集點數將於每學期初公佈在自學中心網站及自學中心門口公告欄上。同時將由授課教師公佈在網路教學平台上，以供學生參考。
- 八、自學集點認證均由自學中心認可後登錄系統。唯參與外語課後輔導班則由語言中心審核後登錄系統。
- 九、外語自學為正式課程之延伸學習，自學記錄將列入學期總成績考核。於學期內未完成自學時數者，視同未完成修課。授課教師得自訂期限於成績登錄前補繳。補繳之自學卡不予加分。
- 十、自學集點需集 2 類以上活動，僅集 1 類者不予加分。
- 十一、參與自學中心所有活動均須於前一天上網預約，未預約者需視現場名額補報名。

- 十二、參與自學活動時，務必攜帶學生證，並於活動當日簽到時，註明欲集點之科目。未攜帶學生證及註明集點科目者，視同當日活動未參與。
- 十三、自學集點記錄可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
- 十四、自學集點僅限當學期使用，多餘之點數不予累計至下一學期。
- 十五、代理他人集點者，該集點數不予加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5 項第二條第(四)點辦理懲處。
- 十六、自學獎勵方式如下：
1. 單一課程當學期累計集點數達 6 點者，該課程總成績加 2 分(外語系除外)。
 2. 單一課程當學期累計集點數達 12 枚者，該課程總成績加 4 分(外語系加 2 分)。
 3. 單一課程當學期累計集點數達 18 枚者，該課程總成績加 6 分(外語系加 4 分)。
 4. 當學期任一課程總成績加分至多以 6 分為限(外語系以 4 分為限)。
 5. 當學期英文及英聽兩門課累計總集點數達 24 枚者(外語系需達 36 枚)，可獲得外語自學績優獎狀一張。
- 其他非屬本辦法適用對象之學生主動參與自學，且當學期累計總集點數達 24 枚者，經外語自學中心認證後，亦可獲得外語自學績優獎狀一張。
- 十七、其他非屬本辦法適用之外語課程，經授課教師向外語自學中心申請後，亦可參與自學集點。申請期間為每學期開學前一週。
- 十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